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0/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1/BC/2/09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0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引言

2. 由於香港是一個只有少量工業運作的商業城市，因此有較大潛力透過推廣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改善整體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自1998年起發出5冊《能源效益守則》，涵蓋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當中訂明該等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機電署亦推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旨在推廣《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建築物若符合《能源效益守則》的個別標準，將獲簽發註冊證明書。截至2009年9月，當局已簽發2 515張註冊證明書予1 061幢建築物的2 682個裝置。在該1 061幢建築物當中，72%是政府建築物。

4. 由於自願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的措施似乎未能得到積極的回應，政府當局已就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根據該項建議，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新商業建築物、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新住宅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以及現有建築物的大型翻新工程，均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指定類別的建築物須每10年進行能源審核一次；以及能源表現較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高出某個訂明百分比的建築物，可透過自願參與的行政計劃獲頒發能源標章。在新建

築物實施有關建議預計會節省28億度電，以及減少排放196萬公噸二氧化碳。建築物建築費用這筆資本支出或須增加3%至5%，但每年的電費可節省約10%至15%。這項額外投資的回本期平均為6年。

5. 公眾諮詢已在2008年3月完成。諮詢結果顯示，市民認為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對於在建築物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方向正確。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遵行機電署所頒布的關於4類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和照明的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實務守則。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大綱進行討論。

8.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有需要在建築物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但他們關注到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會加重條例生效前建築物的業主(特別是規模較小的發展項目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築物的業主)的負擔。該等業主要籌集資金支付能源審核的費用和具能源效益裝置的維修保養費用，將會相當困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建築物業主提供所需的協助，以紓解他們的困境及利便他們遵行有關計劃。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清楚說明合資格進行能源審核的人士所須具備的資格。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8cb1-504-1-c.pdf>

2008年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128.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6cb1-1595-4-c.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6cb1-2316-1-c.pdf>

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526.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715cb1-2197-4-c.pdf>

2009年7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71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7日